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楼  
北京商务会馆西段六层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电力”）的委托，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程序、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用途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事项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8），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内容

2021年4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用途为：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调整后用途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0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董国声

董国声

经办律师: 高冰

高冰

陈媛媛

陈媛媛



2021 年 4 月 17 日